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银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應宇翔先生(「應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應先生，1988年1月出生，碩士研究生，中級經濟師。應先生曾任上海農商銀行總行網絡金融部科員、零售金融部科員、黃浦支行零售金融部副經理、總行營業部營業廳客戶經理、副經理、長寧支行公司金融二部副經理、經理；曾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現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臨時負責人)，並於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8)擔任非執行董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應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應先生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應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3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